罪犯余纪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7号

　　罪犯余纪林，男，1980年4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纪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纪林伙同他人于2016年10月在连城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氯代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余纪林考核期内，虽有一次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8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02分，合计考核分 2780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29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即为2022年6月28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（未经允许私自上厕所）扣3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纪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